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RRZB202307005

招标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2
第2章 投标须知.....	12
第3章 合同条款.....	22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5章 投标辅助资料.....	41
第6章 资格审查资料.....	46
第7章 评标办法.....	48
第8章 技术资料.....	54

第1章 招标公告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人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23〕42号、24号、26号、40号、41号、47号、32号、34号、35号、37号、38号、39号、45号、46号、28号、29号、52号、53号、48号、49号、50号、51号、25号、27号、43号、44号、30号、31号、33号、36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二、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为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陆丰市安溪夹水库、南坑水库、尖山水库等9座小（一）型和白尾山水库、高松坑水库、西坑水库等21座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加固或重建溢洪道，封堵原涵管、在旧涵管左侧新建输水涵管、维修管养房、完善防汛道路、大坝监测设施等。建设工期为6个月。工程施工总投资约16239.04万元。

2、本次招标为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

3、招标控制价（暂定价）：¥950100.00元。

三、招标范围：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服务期：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工期为6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

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监理人）的检测任务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按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2、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5、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6、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

六、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7、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七、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660-88817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976762347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3	招标编号	GDRRZB202307005
4	建设地点	陆丰辖区内
5	建设规模	<p>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为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陆丰市安溪夹水库、南坑水库、尖山水库等9座小（一）型和白尾山水库、高松坑水库、西坑水库等21座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加固或重建溢洪道，封堵原涵管、在旧涵管左侧新建输水涵管、维修管养房、完善防汛道路、大坝监测设施等。建设工期为6个月。工程施工总投资约16239.04万元。</p> <p>本次招标为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p> <p>本次招标控制价（暂定价）：¥950100.00元。</p>
6	报价方式	<p>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本单位实际及市场情况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工作。</p>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p>
7	招标范围	<p>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p> <p>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为准。</p> <p>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p> <p>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p> <p>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检测对象	<p>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材、水泥、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检测项目：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砼防渗墙等实体质量。</p> <p>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p> <p>（1）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方填土质量（压实度、相对密度）等；</p> <p>（2）混凝土工程检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等； 砼防渗墙质量等；</p> <p>（3）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进行抽检；</p> <p>具体数量及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按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p>
9	工期要求	<p>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工期为6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按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p>
10	资金来源	<p>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解决。</p>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详见投标须知第2.1.4款</p>
12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13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90</u> 万元整。</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及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及保险单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6	投标答疑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具体请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详情
1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18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3</u>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p>
19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u>2023</u>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取整计。
22	最高限价	暂定价：¥9501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24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
2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约为中标价的千分之零点九。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开标程序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0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u>1</u>份，副本<u>3</u>份及电子文件 U 盘<u>1</u>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p> <p>(2)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第2章 投 标 须 知

2.1 总则

2.1.1 招标内容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文件，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负责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含平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合同名称：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编号：GDRRZB202307005

2.1.2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解决，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2.1.3 工程建设目标

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中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2.1.4 投标人的资格

2.1.4.1 投标人的资格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2）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5）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6）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
-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
- （2）本招标项目监理单位；
- （3）本招标项目施工单位。

2.1.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详细评审。

2.1.4.4 投标人除了应提交第5章中规定的拟投入本工程工作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检测设备仪器等表外，还应按第6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下列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的截图。

2.1.5 不同的投标文件

不允许任何单位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1.6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2.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辅助资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评标方法
	8	技术资料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2.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
- (5) 人员及设备投入承诺书；
- (6) 检测工作、检测响应能力、服务能力承诺书；
- (7) 投标辅助资料（本招标文件第5章5.1~5.4）；
- (8) 资格审查资料（本招标文件第6章要求的文件）；
- (9) 检测方案；
- (10)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0.00%~100.00%（含界值）范围选择一个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报价保留2位小数。

(2) 中标价（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3.1 投标文件自第2.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 投标保证金

2.3.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90万元整。

2.3.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3.4.3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4.4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2.3.4.5 未中标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退回，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5天内退回。

2.3.4.6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拒交第2.6.4条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招标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2.3.6 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2.3.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3.6.2 投标人也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6.3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6.4 投标人的疑问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2.3.6.5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解答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书面通知或答复所有投标人，属于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将按第2.2.3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送。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第5章“投标辅助资料”、第

6 章“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2.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2.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2.4.2.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4.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3.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3.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4.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5 开标和评标

2.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5.1.2 开标程序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

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②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④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⑤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5.1.3 开标异议

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③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5.2 评标和定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

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2.5.4.1 在开始评比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5.4.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离或保留：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7)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4.3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对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2.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第2.5.4条规定通过资格审查和评定为有效并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2.5.5.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方法，《评标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7章。

2.6 定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定标

2.6.1.1 按第2.5.5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将选择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 按第2.5.4条规定，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按本招标文件第7章评标方法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义务的，即为中标人。否则，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6.2 重新招标

2.6.2.1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时，重新招标。

2.6.2.2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2.3.3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的，将重新招标。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3 中标通知

在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及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6.5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2.6.5.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6.5.2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0.9%，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后，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上述费用。

2.6.6 签订合同

2.6.6.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派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2.6.6.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提出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新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或未按第2.6.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取得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2.6.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时间，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2.6.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第3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检测人（乙方）：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1、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价：¥950100.00元，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签约合同价（暂定价）：_____（¥_____元）。本合同签约酬金为暂定价，实际合同价根据各宗水库质量检测服务费预算财政评审结果的合计额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支付。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 检测内容：

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材、水泥、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检测项目：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砼防渗墙等实体质量。

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

（1）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方填土质量（压实度、相对密度等）等；

（2）混凝土工程检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砼防渗墙质量等；

（3）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进行抽检；

具体数量及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

对比检测（平行检测），按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3. 检测依据：

（1）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2）砂：《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SL352-2006）；

（3）石：《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SL352-2006）；

（4）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5）钢筋焊接：《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6）土工：《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JGJ/T23-2011）；

（8）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SL352-2006）、《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9）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0）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2013】8号）。

（11）其他规范、规程及相关批复批准文件规定。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新规范为准。

4. 服务要求：乙方需在工地现场建立岩土、砼、测量实验室，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需派驻检测人员驻场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做到以下的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工地试验室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应经过具备检定资质的检定单位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开展检测工作。

（3）检测单位应当委派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实施检测。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水利部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 (4)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 (5) 组建现场项目质量检测领导机构，明确三个类别检测项目检测岗位技术人员；
- (6)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 (7) 对招标人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 (8)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 (9) 给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 (10)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 (11) 逐月（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成果）向招标人提供质量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如有要求，有责任提供不定期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 (12) 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检测成果报告：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在结算款中扣除。累计达 5 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 (1) 按服务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检测成果报告；
- (2) 向乙方询问本服务合同项目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在实施质量检测过程中，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 (3) 审查乙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并有权对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检测人员；
- (5) 本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未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推进，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权利

- (1) 按服务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 (2) 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 (4) 在实施项目检测的过程中，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

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项目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资料。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质量检测有关的资料；

(2) 代表。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若甲方更换授权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3) 授权通知。甲方必须将乙方单位名称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检测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

(4) 保障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5) 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进度进行取样；

(6)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承担；

(7) 甲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相关规范、规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3)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一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6) 按甲方在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7) 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工期为6个月，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按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六、付款期限及支付比例

(1) 工程开工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始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2) 中期付款，乙方按照施工进度完成的工程量及检测工作完成量，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按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的相应比例额度向甲方申请支付。中期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检测服务费的90%。

(3) 经监理单位确认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检测服务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陆丰市水务局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

甲方（盖章）：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 廉政协议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合同编号：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甲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名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履约担保

格式不作统一规定。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编号：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现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愿以_____%的下浮率，对应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作为我单位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仪器全部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计划进场，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保函扫描件。

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盖 章）

说明：此页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4.5 人员设备投入承诺书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投入承诺书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为在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中有效地履行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单位所承担的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任务，我们研究了该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拟进行投标。

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严格按投标（合同）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和拟投入的设备及时进驻现场开展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工作，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和纳入全省诚信管理黑名单。

以上承诺，请广东省水利厅、陆丰市水务局、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6 检测工作承诺书

检测工作、检测响应能力、服务能力承诺书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你单位发给的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经研究该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单位投标承诺如下：

1、一旦我单位中标，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我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相同，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的投标行为接受招标文件和招标单位的约束。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工作方案进行检测，在保证检测质量、工作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检测资料及时交付。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扩充）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5章 投标辅助资料

5.2 拟委派本项目检测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目检测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参与人员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金属结构无损检测员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5.4 获奖情况

投标人承担过检测任务的工程获奖情况。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6章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 号				技工（人）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工作量（万元）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的截图，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 1 人，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评标委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和表决权。

7.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检测业绩、检测能力、配备的检测人员、获奖情况和检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并独立公正地进行记名评分。

7.3 评标工作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坚持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作详细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应在封闭、保密的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所有评标委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评标情况泄漏给参加评标工作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 所有评标委员未经评标委员会主任授权不得接待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联的人员。

(4) 评标过程中要求澄清的问题，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审核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

(5)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任何试图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做法都导致取消该投标人可能的中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细节应接受评标监督人员的监督和质询。

(7)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组人员在评标期间均不得私自离开评标委员会指定的区域或场所。如确需离开，应经评标委员会主任同意，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8) 所有评标委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的宴请，不得收受投标人的馈赠或者其他好处。

(9) 所有评标委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细节。

(10) 评标委员应注意保管评标资料，不得遗失或带离评标委员会指定的场所，评标结束时应及时清理交评标工作小组归档。

(11)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标委员，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可提请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视其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12)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4 评标步骤

(1) 召开评标委员会会议，宣布评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阅读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提出质疑问题。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或有效性）评审。

(4) 评标委员会组织评审会，分析比较和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评标委员提出的需要且允许投标人澄清补正的问题。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补正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澄清补正文件的分析研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打分结果，按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5 初步评审阶段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须知第 2.1.4.1 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 响应性评审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逐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重大偏差时，该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2)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认定该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方面出现重大偏差：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②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的范围、工作内容、工作量和工期等内容；

③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④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⑤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⑥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⑦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⑧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7.6 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总分为100分。

7.6.1 报价评审 F1（满分 30 分）

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取剩余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下浮率（如有效标只有3家或4家时则直接采用有效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 |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价下浮率 | ×100。

7.6.2 商务评审 F2（满分 40 分）

（1）企业信用（10 分）

信用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质量检测企业实时信用分数×10%。

注：①信用得分超过10分的按满分10分算。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企业业绩情况（6分）

投标人2020年7月以来承接过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必须是与建设单位

签订的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双方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工程规模，则需提供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3）企业获奖情况（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7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优质水利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每项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项可累加，满分得6分。

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则只计最高得分奖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4）三标体系（满分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少一项扣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6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的，得3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的，得3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and 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财务状况（满分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的财务状况，每一年亏损的扣2分，三年均亏损的得0分，本项满分得6分。

注：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 F3（满分 30 分）

等 级	优	良	中	差
分 值 区 间	[1 0 - 8 分]	(8 - 6 分]	(6 - 4 分]	(4 - 0 分]

注：“[”、“]”表示含本数，“（”、“）”表示不含本数；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10分）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及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评审内容：主要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检测设备的配置情况及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规范要求，设备配置齐全，方案合理，重点、难点突出，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各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3）检测响应能力、服务能力（10分）

评审内容：主要考察投标人的现场服务条件，检测服务响应时间、检测时间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承诺，有现场常设检测机构、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有明确齐全的各项质量服务和工期配合承诺，措施具体明确。

7.6. 3 投标人实际总得分

各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加上报价部分的得分为该投标人的实际总得分。

投标人得分： $F = F_1 + F_2 + F_3$

所有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舍。

7.7 定标原则及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实际总得分从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第8章 技术资料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7、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0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3 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本工程项目检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的重要性及检测特点，结合以往的检测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作出详细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特殊性、重要性、操作模式等）、检测特点和难点的认识理解；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检测数量多、检测精度要求高，工期短等特点所采取的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工期的措施；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检测工作时，与各专业工程之间、现场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发生的交叉、穿叉施工如何进行协调的方案；

4、对本项目各项工程检测试验的建议（检测工艺、检测方法等）；

5、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服务项目汇总表；

6、其他。

注：本文的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且针对性强。